

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工程、赣江新干枢纽至南昌 II 级航道工程智慧船闸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工程、赣江新干枢纽至南昌 II 级航道工程智慧船闸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工程、赣江新干枢纽至南昌 II 级航道工程智慧船闸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工程、赣江新干枢纽至南昌 II 级航道工程智慧船闸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剑光街道解放北路 49 号

邮 编：331100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15879678968



招标代理：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 编：330013

联 系 人：余工

电 话：0791-86661055

邮 箱：jxjtxzbl688@163.com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25年4月25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办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商务得分高者优先。 1.2 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若某个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数量超出或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步骤确定各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依据各投标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优先选择次序确定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当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标段数量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则该投标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即在其他标段中该投标人不再参与排名，该排名也不由其他投标人递补)； (2)在确定了上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标段后，所有放弃中标资格的标段排名由相应标段的投标人依次递补(只向上递补 1 个名次)； (3)重复上述(1)、(2)步骤，直至确定所有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交货期/服务期、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的规定
		投标数量（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的规定
		优先选择顺序（如有）	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
		项目服务方案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内 容	
		交货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号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和报价清单表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一致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条款号		内 容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或资格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或资格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u>20</u>分 技术部分：<u>10</u>分 其他评分因素：<u>0</u>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u>70</u>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设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每个标段评标基准价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开标一览表报价 (2)m 值的确定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m 名(若该数量最后一名存在投标人的得分排名相同时，相同排名的投标人均选择) ①当 $N \leq 6$ 时，m 取 3(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的，则 m 取相应数量)； ②当 $6 < N \leq 8$ 时，m 取 4； ③当 $8 < N \leq 10$ 时，m 取 5； ④以此类推，最高 m 取 10。 N 为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前 m 名的投标人中，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9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10 位“四舍五入”，示例：0.123456789%。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技术部分	10 分	整体技术方案	5 分	理解项目建设思路，技术方案科学、合理，主要设备配置合理、先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需求，重点描述系统建设总体架构、关键业务流程、子系统功能框架、与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分工管理界面描述等，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分析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并提出应对措施。 一般得 3.0~4.0 分，较好得 4.0~4.5 分，好得 4.5~5.0 分。
			系统建设方案及网络安全防护策略、建设期网络安全责任方及安全处置流程	3 分	对各个系统建设方案设计、网络安全防护策略、建设期网络安全责任方及安全处置流程进行描述。 一般得 1.8~2.4 分，较好得 2.4~2.7 分，好得 2.7~3.0 分。
			技术服务体系和售后保障	2 分	技术服务计划、人员、服务措施等满足招标要求，售后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一般得 1.2~1.6 分，较好得 1.6~1.8 分，好得 1.8~2.0 分。
2.2.4 (1)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15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9 分。 (2) 投标人近 10 年，每增加完成 1 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 万元的水运工程[港口工程或船闸工程或航运(电)工程或航道工程]信息化项目业绩的，加 6 分，本条最多加 6 分； 同一项目中同时包含多个业绩的视为 1 项业绩；本项最多得 15 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2.2.4 (3)	评标价	7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本次招标$F=70$; $E1=1.5$; $E2=1.0$。 其中: 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最低得零分。		
2.2.4 (4)	其他因素	0 分	信誉	0 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 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平均分保留2位小数, 第3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